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nbi Ltd.

粉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9)

- (1)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主席辭任；
- (2) 委任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主席；
- (3)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 (4) 變更授權代表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主席辭任

粉筆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張小龍先生(「張先生」)因需處理其他個人事務，已辭任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董事會主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

張先生在辭任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主席後，將不再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然而，如有需要，彼將繼續向本公司提供策略性建議。張先生先前的職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計劃與業務發展及營運，以及本集團的整體技術及課程開發。該等職責將妥為移交予盛海燕女士(「盛女士」)。

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於2021年9月6日，張先生、魏亮先生、李勇先生及李鑫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以承認及確認彼等與本公司有關的一致行動關係。其後(1)於2025年5月16日，張先生、魏亮先生、李勇先生及李鑫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的第一份補充協議，而(2)於2026年5月15日，張先生、魏亮先生及李勇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有關一致行動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2026年5月15日及2026年6月2日的公告。張先生辭任一事不會影響一致行動安排的有效性或連續性。

董事會謹此對張先生所作的貢獻表示謝意。

委任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盛女士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自2026年7月8日起生效。

盛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盛海燕女士，42歲，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集團圖書發行及銷售的整體管理。盛女士於2015年2月加入本集團，曾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包括自2015年2月起擔任北京粉筆藍天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自2016年3月起擔任北京粉筆天下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天下文化**」）的副總裁；自2019年4月起擔任天下文化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6年11月起擔任北京粉筆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20年9月起擔任北京盛世金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20年10月起擔任山東藍彩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裁。

加入本集團前，盛女士於2013年8月至2015年2月擔任北京猿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線上職業考試培訓部門副主任；於2010年4月至2013年10月擔任北京華圖宏陽教育文化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職教師。

盛女士於2007年6月取得山東師範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盛女士持有1,786,5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於2023年6月14日採納的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1,925,000股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及根據於2020年12月31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涉及15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盛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根據委任函並經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批准，除現時擔任本集團行政人員職務享有的薪酬待遇外，盛女士將不會就出任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盛女士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彼可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雙方均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於盛女士的委任生效前，彼已向有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已確認明白彼作為執行董事的責任、上市規則中所有適用於彼作為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可能引致的後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盛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並無任何其他關係；(iii)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將由盛女士兼任。盛女士在非學歷職業教育及培訓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且長期為本公司服務，將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與業務發展及營運，以及本集團的整體技術及課程開發，對我們的增長及業務擴張起關鍵作用。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對本集團的管理有利，並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從而使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具成效及效率。權力與權限的平衡並無受損，在高級管理層及由經驗豐富人士組成的董事會的運作下受到保障。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就本公司情況而言乃屬適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盛女士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盛女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鑒於張先生辭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宣佈，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盛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26年7月8日起生效。

變更授權代表

張先生在辭任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主席後，將不再擔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執行董事盛女士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自2026年7月8日起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授權代表為盛女士及汪陶女士。

承董事會命
粉筆有限公司
主席
盛海燕

香港，2026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盛海燕女士；非執行董事吳正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丘東曉先生、袁啟堯先生及袁佳女士。